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2月19日及2022年3月1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授予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融資（經銀行不時修訂並授予本集團）（「**融資**」）。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之所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2023年3月31日，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接受銀行關於融資之進一步經重續及經修訂要約。根據進一步經重續之融資函件（「**2023年融資函件**」），總金額為46,5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最多為45,000,000港元的發票融資貸款、銀行擔保及循環貸款，以及最多為1,500,000港元的企業信用卡）（統稱「**2023年融資**」）已經重續。

2023年融資函件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或擔保提供者）加簽。

根據2023年融資函件，2023年融資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接受銀行審查。

根據2023年融資函件，借款人已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袁文英先生（「**袁先生**」）、禰國全先生（「**禰先生**」）、梁成釗先生（「**梁先生**」）及李寶芬女士（「**李女士**」）中的任何一人將繼續擔任借款人之主席或董事，並保持對集團管理及業務之控制；
- (b) 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士將始終直接或間接共同保持於借款不少於45%之實益股權；及
- (c) 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始終直接或間接保持於本公司不少於51%之實益股權。

上文(a)至(c)段所載承諾之條款與2021年及2022年授出之融資之該等相應承諾具有相同條款。

根據2023年融資函件，銀行有凌駕性權利隨時要求借款人就2023年融資項下實際或或然結欠銀行的全部或任何金額立即作出付款及／或現金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i)耀騰持有本公司301,642,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3%；(ii)利康有限公司（由Alpadis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Alpadis Trust (HK) Limited為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的受託人，其中袁先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信託資產包括於利康有限公司100%實益權益）（「**利康**」）、國麗控股有限公司（由禰先生全資擁有）（「**國麗**」）、梁先生及李女士合共持有耀騰20,100股股份，佔耀騰約60.63%權益；(iii)利康持有19,3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5%）；(iv)國麗持有16,7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v)袁先生持有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vi)禰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vii)梁先生持有7,2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及(viii)李女士持有6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該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